

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80843 號函頒實施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府勞就字第 096001421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府勞就字第 097007587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府勞就字第 101009667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府勞就字第 103001606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府勞就字第 106011816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府勞就字第 1120099932 號函修正

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補助私立學校、機構團體、民營事業單位(以下簡稱申請機構)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，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設立登記於本縣之申請機構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且自申請期限前一年內無違反勞工法令受本府罰鍰處分者，得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(以下簡稱津貼)：

(一)本要點所僱用之失業身心障礙者需設籍宜蘭縣六個月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工作地點在本縣轄區。

(二)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(以下簡稱義務機構)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。

(三)員工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非義務機構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。

(四)前項員工總人數，以申請機構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，非當月一日進用者自次月起算。

三、津貼發放標準及期限：

(一)申請機構申請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，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，最長以十八個月為限，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十四萬四千元：

1. 申請機構僱用滿六個月後，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，每月核發新臺幣六千元。

2. 申請機構僱用滿十二個月後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，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。

3. 申請機構僱用十八個月後，第十三個月至第十八個月，每月核發新臺幣

一萬元。

4. 前目所定一個月，以三十日計算。

(二)申請機構應先向本府就業服務台辦理求才登記，並於二個月內僱用就業服務台所推介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連續僱用失業之身心障礙者每達六個月以上，且勞保(就)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，並於期滿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；經核准者，每半年發給一次津貼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為申請機構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
(二)身心障礙者為訓練學員。

(三)身心障礙者為已請領退休金。

(四)身心障礙者於同一期間受僱於其他申請機構。

(五)於同一時期已依就業服務法、就業保險法、或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。

(六)申請機構以同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重複申請本項津貼。

五、申請人應填具僱用津貼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向本府申請津貼；所附表件資料均須加蓋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印信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證明。

(二)載明受僱者之薪資印領清冊、出勤證明及薪資匯款證明。

(三)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半年內勞(就)投保資料明細。

(四)本府就業服務台開立推介卡。

(五)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。

(六)領據。

(七)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。

六、前點文件如有欠缺，經通知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；符合規定者，由本府通知請領津貼。

申請機構提出申請後，本府得實際訪視，申請機構不得拒絕。如發現有不實情形，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津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，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，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